

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D7-4-H3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受疫情影响，会议采用视频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并观看了现场视频及图片，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YD7-4-H3 井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西南约 104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27' 6''$ ，北纬 $41^{\circ} 9' 10''$ 。实际实施勘探井 1 口，井号 YD7-4-H3，井型为水平井，完钻井深为 5740m，钻至目的层白垩系，目前已封井。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期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YD7-4-H3 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919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钻进行试油，目前已封井。

2021 年 11 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钻井和试油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YD7-4-H3 井钻井、试油、封井过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建设、试油、封井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占地均办理了征地手续，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占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占地面积小于环评阶段，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 0653-2015）要求进行了封井。

（二）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无乱开道路现象，定期洒水降尘，物资运输及堆存加盖篷布，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拼装钢板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

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对各类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消声等措施，并定期保养维护设备，保障正常运转，降低了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五）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北京伟创力环保站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固体废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现场无固废遗留。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作业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925-2017-007）能包含本项目。经调查，项目钻井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一）噪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目前 YD7-4-H3 井已封井，无噪声排放源。

（二）土壤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YD7-4-H3 井场内土壤中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石油烃等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临时占地区域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到期前，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办理临时占地退出手续。

五、验收结论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D7-4-H3 井建设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